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转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适格投资者**  
**特殊账户手工申报处理流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9月2日作出了公司股票自9月6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13.4.11条规定，如出现“13.1.1条第（八）项、九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院有罪判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院有罪判决或者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决定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限届满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4、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于每月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 咨询电话：0415-4139135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适格投资者特殊账户手工申报处理流程》的公告，公告全文如下：

### 一、特殊账户实施安排

适格投资者特殊账户不派发赔付权份额，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申报，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申报。

### 二、特殊账户分类

(一) 账户变更类。适格投资者持有的所有深市A股证券账户均发生挂失补办、注销新开或2016年8月22日以后原证券账户均发生合并、更换等特殊情况；

(二) 账户销户类。适格投资者持有的所有深市A股证券账户均已销户的；

(三) 信用交易类。适格投资者在2016年8月22日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交易过欣泰电气股票；

(四) 身份证件变更类。适格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于2016年8月22日之后发生变更。

### 三、申报处理流程

#### (一) 账户变更类

适格投资者需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申报，于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7月28日期间（简称“申报期限”）向赔付工作组提交《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变更）》（一式两份）和身份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经赔付工作组审核通过后，统计已完成有效申报，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赔付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确认的有效证券账户所在的托管单元的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人将赔付资金划入适格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变更）》中需确定适格投资者新的有效深市A股证券账户（简称“最新有效证券账户”），由适格投资者签字（机

构投资者需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最新有效证券账户所在证券公司营业部的公章或业务章。

## **(二) 账户销户类**

### **1、新开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的办理流程**

适格投资者可新开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之后参照账户变更类流程办理。

### **2、不新开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的办理流程**

适格投资者需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申报，于申报期限内向赔付工作组提交《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销户）》（一式两份）和身份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经赔付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已完成的有效申报的赔付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确认的银行账户。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销户）》需确定适格投资者的有效银行账户，由适格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需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证机构公证。

## **(三) 信用交易类**

适格投资者需于申报期限内与信用账户所属证券公司向赔付工作组共同提交《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及资金合并派发确认书（适用于信用交易）》（一式两份）和身份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经赔付工作组审核通过后，统计已完成有效申报，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赔付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确认的有效证券账户所在的托管单元的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人将赔付资金划入适格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及资金合并派发确认书（适用于信用交易）》中需确认双方同意将适格投资者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涉及的赔付资金合并派发至适格投资者普通账户，由适格投资者本人签字（机构投资者需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由信用账户所属证券公司加盖公章或业务章。

## **(四) 身份证件变更类**

适格投资者需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申报，于申报期限内向赔付工作组提交《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身份证件变更）》（一式两份）和身份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经赔付工作组审核通过后，统计已完成有效申报，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赔付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确认的有效证券账户所在的托管单元

的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人将赔付资金划入适格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身份证件变更）》中需确定适格投资者新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及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由适格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需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证券账户所在证券公司营业部的公章或业务章。

#### **四、适格投资者身份证明材料要求**

##### **（一）个人适格投资者**

适格投资者为个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赔付申报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机构适格投资者**

适格投资者为境内法人机构的，应提交：（1）工商营业执照，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前述材料均需加盖机构公章。

（4）赔付申报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类型机构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需与赔付工作组联系确定。

#### **五、书面申请模板获取方式**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变更）》、《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销户）》、《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及资金合并派发确认书（适用于信用交易）》、《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身份证件变更）》可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ipf.com.cn>）“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查询下载。

#### **六、申报文件送达方式**

为保证时效，书面文件和身份证明材料请以特快专递的方式提交至赔付工作组通信地址，并应当最晚于 7 月 28 日寄送到达赔付工作组（以特快专递签收日期为准）。

邮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广场高桥路 26 号福建阳光假日大酒店 930 房，  
邮编：350005。

收件人：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赔付工作组。

联系电话：400-188-8399。

- 附件：1.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变更）  
2.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销户）  
3.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及资金合并派发确认书（适用于信用交易）  
4.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身份证件变更）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变更）

### 致：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

本人（包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下同），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的投资者。因欣泰电气虚假陈述遭受投资损失，属于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的适格投资者。

本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ipf.com.cn/>）“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查询获知本人的赔付金额及其计算方法。

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专项基金的出资人于2017年6月9日发布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投保基金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之后，本人同意并接受专项基金的赔付、自愿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将对欣泰电气的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专项基金出资人，自身不再就欣泰电气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损失向欣泰电气欺诈发行的责任方索赔。签署本确认书，即表明本人接受赔付金额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所附《和解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因本人证券账户发生如下情形之一（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 ）前打钩）：

- 1、挂失补办；
- 2、注销新开；
- 3、2016年8月22日后发生合并、更换。

现就赔付资金的确认及划付等事项确认如下：

1、本人（姓名/名称：\_\_\_\_\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已查询获知本人的赔付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本人同意接受前述赔付金额。

2、本人同意并确认，本人原证券账户（账号：\_\_\_\_\_）涉及的赔付资金通过本人最新有效证券账户（账号：\_\_\_\_\_）实施确认申报，并通过本人最新有效证券账户所在的托管单元（\_\_\_\_\_）发放赔付资金。

3、本人确认：如本人仍持有在欣泰电气股票上市后买入并属于赔付范围的欣泰电气股票，在欣泰电气股票退市后，按本人在退市整理期的实际卖出价格或欣泰电气股票退市价格计算二次赔付金额，按前述第2条约定方式发放二次赔付金额。

4、本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内容及法律意义，且本确认书为本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意思表示。

5、本确认书一经本人签署及送达专项基金管理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及变更。

个人签名/机构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本公司确认，适格投资者（姓名或机构名称）\_\_\_\_\_在本公司开立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_\_\_\_\_）合法有效。

（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业务章）：

##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销户）

致：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

本人（包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下同），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的投资者。因欣泰电气虚假陈述遭受投资损失，属于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的适格投资者。

本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ipf.com.cn/>）“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查询获知本人的赔付金额及其计算方法。

在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专项基金的出资人于2017年6月9日发布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投保基金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之后，本人同意并接受专项基金的赔付、自愿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将对欣泰电气的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专项基金出资人，自身不再就欣泰电气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损失向欣泰电气欺诈发行的责任方索赔。签署本确认书，即表明本人接受赔付金额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所附《和解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现就补偿资金的申报确认如下：

1、本人（姓名/名称：\_\_\_\_\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已查询获知本人的赔付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本人同意接受前述赔付金额。

2、本人同意并确认，本人的前述补偿资金划付至本人的如下银行账户：

收款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账户名：\_\_\_\_\_

收款银行账号：\_\_\_\_\_

3、本人确认：如本人仍持有在欣泰电气股票上市后买入并属于赔付范围的欣泰电气股票，在欣泰电气股票退市后，按本人在退市整理期的实际卖出价格或欣泰电气股票退市价格计算二次赔付金额，按前述第2条约定方式发放二次赔付金额。

4、本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内容及法律意义，并且本确认书为本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意思表示。

5、本确认书一经本人签署及送达专项基金管理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及变更。

个人签名/机构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及资金合并派发确认书（适用于信用交易）

### 致：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

本人（包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下同），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的投资者。因欣泰电气虚假陈述遭受投资损失，属于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的适格投资者。

本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ipf.com.cn/>）“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查询获知本人的赔付金额及其计算方法。

在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专项基金的出资人于2017年6月9日发布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投保基金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之后，本人同意并接受专项基金的赔付、自愿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将对欣泰电气的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专项基金出资人，自身不再就欣泰电气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损失向欣泰电气欺诈发行的责任方索赔。签署本确认书，即表明本人接受赔付金额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所附《和解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因本人于2016年8月22日前通过信用交易账户进行过欣泰电气股票交易，现就本人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交易账户涉及的赔付资金合并派发等事项确认如下：

1、本人（姓名/名称：\_\_\_\_\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已查询获知本人信用交易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赔付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本人同意接受前述赔付金额。

2、本人在（\_\_\_\_\_）证券公司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账号：\_\_\_\_\_）内涉及的赔付资金与本人普通证券账户涉及的赔付资金合并通过本人深A证券账户（账号：\_\_\_\_\_）实施确认和申报，赔付资金统一通过本人深A证券账户所在的托管单元（\_\_\_\_\_）发放。

3、本人确认：如本人仍持有在欣泰电气股票上市后买入并属于赔付范围的欣泰电气股票，在欣泰电气股票退市后，按本人在退市整理期的实际卖出价格或欣泰电气股票退市价格计算二次赔付金额，按前述第2条约定方式发放二次赔付金额。

4、本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内容及法律意义，且本确认书为本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意思表示。

5、本确认书一经本人签署及送达专项基金管理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及变更。

个人签名/机构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本公司同意并确认，适格投资者（姓名或机构名称）\_\_\_\_\_ 在本公司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账号：\_\_\_\_\_）涉及的赔付资金一并通过其深A证券账户（账号：\_\_\_\_\_）进行实施确认和申报，赔付资金统一通过其深A证券账户所在的托管单元（\_\_\_\_\_）发放。本公司与其基于信用交易账户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另行协商解决，与专项基金的赔付资金发放无关。

（证券公司公章或业务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身份证件变更）

### 致：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

本人（包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下同），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的投资者。因欣泰电气虚假陈述遭受投资损失，属于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的适格投资者。

本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ipf.com.cn/>）“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查询获知本人的赔付金额及其计算方法。

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专项基金的出资人于2017年6月9日发布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投保基金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之后，本人同意并接受专项基金的赔付、自愿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将对欣泰电气的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专项基金出资人，自身不再就欣泰电气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损失向欣泰电气欺诈发行的责任方索赔。签署本确认书，即表明本人接受赔付金额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所附《和解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因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于2016年8月22日之后发生变更，现通过书面方式提出赔付申请，就赔付资金的确认及划付等事项确认如下：

1、本人（姓名/名称：\_\_\_\_\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已查询获知本人的赔付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本人同意接受前述赔付金额。

2、本人同意并确认，本人前述赔付资金通过本人证券账户（账号：\_\_\_\_\_）实施确认申报，并通过本人证券账户所在的托管单元（\_\_\_\_\_）发放赔付资金。

3、本人确认：如本人仍持有在欣泰电气股票上市后买入并属于赔付范围的欣泰电气股票，在欣泰电气股票退市后，按本人在退市整理期的实际卖出价格或欣泰电气股票退市价格计算二次赔付金额，按前述第2条约定方式发放二次赔付金额。

4、本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内容及法律意义，且本确认书为本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意思表示。

5、本确认书一经本人签署及送达专项基金管理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及变更。

个人签名/机构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本公司确认，适格投资者（姓名或机构名称）\_\_\_\_\_在本公司开立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_\_\_\_\_）合法有效。

（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业务章）：